

# 河南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

## 考生违规处理暂行规定

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规，取消信息技术考试成绩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考试违规。

- (一) 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、手势；
- (二) 夹带书籍资料、通讯工具、存储设备等物品；
- (三) 抄袭；
- (四) 使用通讯工具、存储设备；
- (五) 进行与考试无关操作；
- (六) 故意输入他人考号；
- (七) 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，随意操作电脑；
- (八) 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高中在校生替考，替考成绩无效，取消替考双方已取得的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由替考者和被替考者所在学校给予双方严重警告处分，并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至省考试管理部门。非普通高中在校生替考，除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外，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至省考试管理部门，并通知替考者所在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伪造准考证等考试证件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考试资格的。

**第四条** 不服从监考员处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、辱骂监考员的。情节恶劣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